

DB35

福 建 省 地 方 标 准

DB35/T 1183—2017
代替 DB35/T 1183-2011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导则

Guidelines for Quality Acceptance Of Structure's Lightning Protection Device

2017-05-05 发布

2017-08-05 实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一般规定	2
5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程序	2
6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内容	2
7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报告	4
8 报告审定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建筑物防雷装置系统工程划分	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流程图	1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抽样检测规则	11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报告格式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对DB35/T 1183-2011《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导则》进行的修订。主要修订以下内容：

- 修改原规范涉及标准发生更新的内容；
- 增加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规定；
- 增加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抽样检测规则。

本标准由福建省气象局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省华云防雷装置检测中心、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福建华茂防雷装置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冰、冯真祯、林立、刘琦、黄若杉、程斌、应达、张烨方。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DB35/T 1183-2011。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的程序、内容等基本要求，以及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报告的编制形式。

本标准适用于对建设项目防雷装置隐蔽工程质量验收检测和建设项目防雷装置总体竣工质量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21431—2015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601—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3.1

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 quality acceptance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是指在防雷装置施工阶段，施工单位自行质量检查评定的基础上，由气象主管部门授权的检测机构，对检验批、子工程、分类工程、系统工程的质量进行抽样复验，根据施工图及现行防雷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做出确认。

3.2

符合性评价 conformity evaluation

根据现场验收的原始记录，从风险管理角度给出评价对象在评价时与国家有关防雷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符合性；对施工质量是否达到图纸设计，标准，图集要求做出合理的评价。

3.3

电气系统 electrical system

由低压供电组合部件构成的系统。

注：也有称为“低压配电系统”或“低压配电线”。

3.4

电子系统 electronic system

由敏感电子组合部件构成的系统。例如，由通信设备、计算机控制和仪表系统、无线电系统、电力电子装置构成的系统。

3.5

综合防雷系统工程 Structure's Lightning Protection Device unit construction

综合防雷系统工程包括建筑物防雷系统工程、电气系统防雷工程、电子系统防雷工程。

3.6

分类工程 parts of construction

分类工程是综合防雷系统工程的组成部分，本规范特指防雷装置施工工程中各个组成部分，根据防雷装置不同功能对防雷装置系统工程进行划分。

3.7

子工程 kinds of construction

子工程是指分类工程的组成部分，将具有相同功能但类型不同的防雷装置划分的不同的施工单元。

3.8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按同一生产条件或按规定的抽检方式汇总起来供检验用的，由一定数量样本组成的检验体。在防雷装置施工工程中对子工程中的对象，通过科学的方法选取一定数量的监测点进行定性、定量的检测，以反映分类工程施工质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这些监测点称为检验批。

3.9

主控项目 dominant item

建筑工程中对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公众利益起决定性作用的检验项目。

3.10

一般项目 general item

除主控项目以外的检验项目。

3.11

重大危险源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4 一般规定

4.1 属于GB 50057—2010中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必须进行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

4.2 建筑物综合防雷系统工程分为：分类工程、子工程和检验批，详见附录A。防雷装置施工工程中分类工程可分为：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屏蔽，SPD，综合布线；检验批一般包括：材料规格，连接工艺，防腐措施，接地电阻等。

5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程序

验收程序一般包括：准备阶段、现场检测、定性评价、定量评价、施工质量问题的处理、记录整理备案等。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程序详见附录B。

6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内容

6.1 准备阶段

6.1.1 资料搜集应包含以下材料：

- a) 建筑物综合防雷系统工程设计文件;
- b)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图技术评价报告;
- c)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文件。

6.1.2 根据施工图，并参照附录C的内容，制定检测计划。

6.1.3 仪器校验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确认验收所使用的仪器;
- b) 检查仪器计量检定有效期，并校验调试。

6.2 现场检测

6.2.1 现场检测工作应根据制定的检测计划实施。

6.2.2 现场检测应符合 GB/T 21431—2015 有关规定。

6.3 定性、定量评价

6.3.1 根据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的特性，选择合理的评价方法，对施工质量、发生雷击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定性、定量评价。

6.3.2 检查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是否符合现行有关防雷规范标准要求宜采用检查表法。

6.3.3 可采用事故树分析法对影响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的因素进行分析。

6.3.4 当项目符合 8.2.1 的规定时，宜同时采用专家咨询法。

6.4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规定

6.4.1 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要求

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按照 GB/T21431—2015 的有关规定对检验批进行抽样检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测合格；
- b)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检查记录；
- c) 检验批的质量检验抽样方案应符合 GB 50601—2010 中 11.1.4 第 3 款的规定。

6.4.2 子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要求

子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真实、准确；
- b) 所含的检验批均符合合格规定。

6.4.3 分类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要求

分类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所含子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真实、准确；
- b) 分类工程中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测结果应达到设计要求。
- c) 所含子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6.4.4 综合防雷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要求

综合防雷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质量控制资料应符合 GB 50601—2010 中 3.2.1 和 3.2.2 的规定；
- b) 所含分类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c) 所含分类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6.5 施工质量问题的处理

- 6.5.1 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的，经修补可以达到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又不影响使用功能或外观要求时，可以采取修补处理的方法。
- 6.5.2 施工质量问题经修补处理仍不能满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应采取返工处理。
- 6.5.3 施工质量问题经修补或返工处理仍不能满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出具不合格报告。
- 6.5.4 施工质量问题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鉴定不影响安全和使用要求的，可不作处理。

6.6 记录整理备案

6.6.1 检测单位应建立和保持识别、收集、索引、存取、存档、存放、维护和清理检测技术记录的程序。所有记录应清晰明确，并以便于存取的方式存放和保存在具有防止损坏、变质、丢失的适宜环境的设施中。所有记录应予安全保护和保密。检测单位应有程序来保护和备份以上形式存储的记录，并防止未经授权的侵入或修改。记录可存放于任何形式的载体上，例如硬拷贝或电子媒体。

6.6.2 技术记录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检测单位应将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制作和报告审查的充分信息的记录、以及发出的每份验收报告的副本按规定的时间保存；
- b) 每项检测的技术记录应包含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可能时识别不确定度的影响因素，并确保该检测在尽可能接近原条件的情况下能够重复。记录应包括负责抽样的人员、每项检测的操作人员和结果校核人员的标识；
- c) 检测结果、数据和计算应在产生的当时予以记录，并能按照特定任务分类识别；
- d) 当记录中出现错误时，每一错误应划改，不可擦涂掉，以免字迹模糊或消失，并将正确值填写在其旁边。对记录的所有改动应有改动人的签名或签名缩写。对电子存储的记录也应采取同等措施，以避免原始数据的丢失或改动。

7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报告

7.1 基本内容

7.1.1 概述应包含项目所在地的地理环境，周边环境，气象状况，项目的防雷类别的划分，项目包含单体数量，功能分布，项目防雷装置设计情况。

7.1.2 报告中应说明验收的工作流程以及选用的检测方法。

7.1.3 质量验收报告应包括定性、定量评价内容，具体内容可参考 6.3。

7.1.4 验收结论应与报告中各子工程顺序相对应。结论应包含：各子工程的名称，符合性评价结果；如果子工程不符合设计要求，应列出该子工程中不符合要求的检验批，注明相应的符合性评价依据。

7.1.5 对正文内容具有重要的补充意义的材料可作为附件。附录按大写英文字母顺序编号进行编排，依次为“附录 A”、“附录 B”、“附录 C”等。至少应包括：

- a) 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b)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7.1.6 检测单位需提交给委托单位的相关表单或文件。

7.1.7 数据取舍参照 GB/T 8170—2008 相关规定。

7.2 质量验收报告格式

7.2.1 基本格式至少应包括：

- a) 封面;
- b) 著录项;
- c)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d) 编制说明;
- e) 目录;
- f) 正文;
- g) 附件。

7.2.2 报告应采用 A4 幅面，左侧装订。

7.2.3 封面格式见附录 D。

8 报告审定

8.1 内部审查

8.1.1 在报告完成阶段，由检测机构内部组织相关资格人员对质量验收报告进行审查。内部审查可分为复核与审批两个阶段。由报告制作人向报告复核人提交质量验收报告与数据原始记录。复核无误后，由报告复核人向报告审批人提交质量验收报告与数据原始记录。当审批无误后方可发放报告。

8.1.2 报告制作人完成报告编制后，向报告复核人提交质量验收报告及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报告复核人对下列内容复核无误后方可提交报告审批人：

- a) 项目信息应真实无误;
- b) 验收资料应完整、真实;
- c) 验收所用仪器应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 d) 原始记录应完整、真实、有效;
- e) 定性、定量评价应准确无误;
- f) 验收报告格式符合 7.3 的要求。

8.1.3 报告审批人应对报告复核人提交的质量验收报告及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下列审批并确认无误后方可批准：

- a) 验收资料应完整、真实;
- b) 验收所用仪器的检测方法正确;
- c) 验收所依据的检测方法正确;
- d) 数据采集与分析方法正确;
- e) 定性、定量评价方法正确;
- f)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正确、恰当;
- g) 验收结论正确;
- h) 验收报告内容完整。

8.2 专家评审

8.2.1 当验收对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由检测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a) 发生雷击事故可能造成重大政治、经济损失的;
- b) 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
- c) 重大危险源;
- d) 投资规模在 2 亿元以上的。

8.2.2 评审专家组应由5人以上奇数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抽选的专家不应与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专家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8.2.3 评审意见依据全体或者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的意见作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出具单独的书面意见，随评审意见留档保存，该书面意见不构成评审意见的一部分。

中国石化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建筑物防雷装置系统工程划分

A.1 建筑物防雷装置系统工程划分

建筑物防雷装置系统工程划分表如表A.1所示：

表A.1 防雷装置系统工程

序号	分类工程	子工程	检验批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1	接闪器	接闪带	接地电阻值, 敷设, 材料规格, 连接工艺, 电气线路附着, 支持卡高度, 支持卡与外檐距离, 闭合情况。	接闪带弯角, 过伸缩缝处理, 支持卡间距, 防腐措施, 承受拉力, 锈蚀情况。
		接闪网格	接地电阻值, 敷设, 材料规格, 网格尺寸, 连接工艺, 电气线路附着, 闭合情况。	承受拉力, 防腐措施, 锈蚀情况。
		单支接闪杆	接地电阻值, 材料规格, 保护范围, 安全距离, 电气线路附着, 抗风能力。	连接工艺, 防腐措施, 锈蚀情况。
		架空接闪网	接地电阻值, 材料规格, 网格尺寸, 保护范围, 电气线路附着。	连接工艺, 防腐措施, 锈蚀情况。
		架空接闪线	接地电阻值, 材料规格, 保护范围, 安全距离, 电气线路附着。	连接工艺, 防腐措施, 锈蚀情况。
		金属屋面	接地电阻值, 材料规格, 电气线路附着, 下方有无易燃物品, 绝缘被覆层情况。	连接工艺, 防腐措施, 锈蚀情况。
2	引下线	明敷引下线	接地电阻值, 数量, 材料规格, 近地面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电气线路附着。	承受拉力, 连接工艺, 防腐措施, 布置情况, 间距, 预留测试点, 锈蚀情况。
		暗敷引下线	数量, 间距, 接地电阻值。	预留测试点。
3	接地装置	自然接地体	接地电阻值, 桩基、地梁、承台材料规格, 连接工艺, 防跨步电压措施, 预留电气接地材料规格。	埋深, 防腐措施, 锈蚀情况, 利用桩主筋接地数量, 利用系数, 降阻措施。

表 A.1 (续)

序号	分类工程	子工程	检验批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3	接地装置	人工接地体	材料规格, 接地电阻, 防跨步电压措施。	埋深, 防腐措施, 锈蚀情况, 连接工艺, 降阻措施。
4	等电位	总等电位	过渡电阻值, 接地电阻值, 材料规格, 位置。	连接工艺。
		局部等电位	过渡电阻值, 接地电阻值, 材料规格, 位置。	连接工艺。
		辅助等电位	过渡电阻值, 接地电阻值, 材料规格, 位置。	连接工艺。
		均压环	过渡电阻值, 接地电阻值, 垂直环间距, 材料规格, 预留材料规格。	首层均压环位置, 连接工艺。
		电子系统等电位连接	过渡电阻值, 接地电阻值, 连接材料规格, 机房M或S型连接。	连接工艺。
		长金属物等电位连接	长金属物弯头、阀门或法兰盘等连接处过渡电阻值, 接地电阻值, 连接材料规格, 平行或交叉敷设长金属物净距、跨接, 跨接材料规格。	连接工艺。
5	屏蔽	线路屏蔽	接地电阻值, 材料规格, 屏蔽层等电位连接。	连接工艺。
		板型屏蔽	接地电阻值, 材料规格, 屏蔽层等电位连接。	连接工艺。
		网型屏蔽	接地电阻值, 材料规格, 网格尺寸, 屏蔽层等电位连接。	连接工艺。
6	SPD	电气系统SPD	供电制式, 多级SPD间距, 保护模式, 安装级数, 性能参数, 泄漏电流, 直流参考电压, 连接导线最小截面要求, 过渡电阻值。	外观, 型号, 安装位置, 安装工艺, 两端接线长度。
		电子系统SPD	性能参数, 泄漏电流, 直流参考电压, 连接导线最小截面要求, 过渡电阻值。	外观, 型号, 安装位置, 安装工艺。

表 A.1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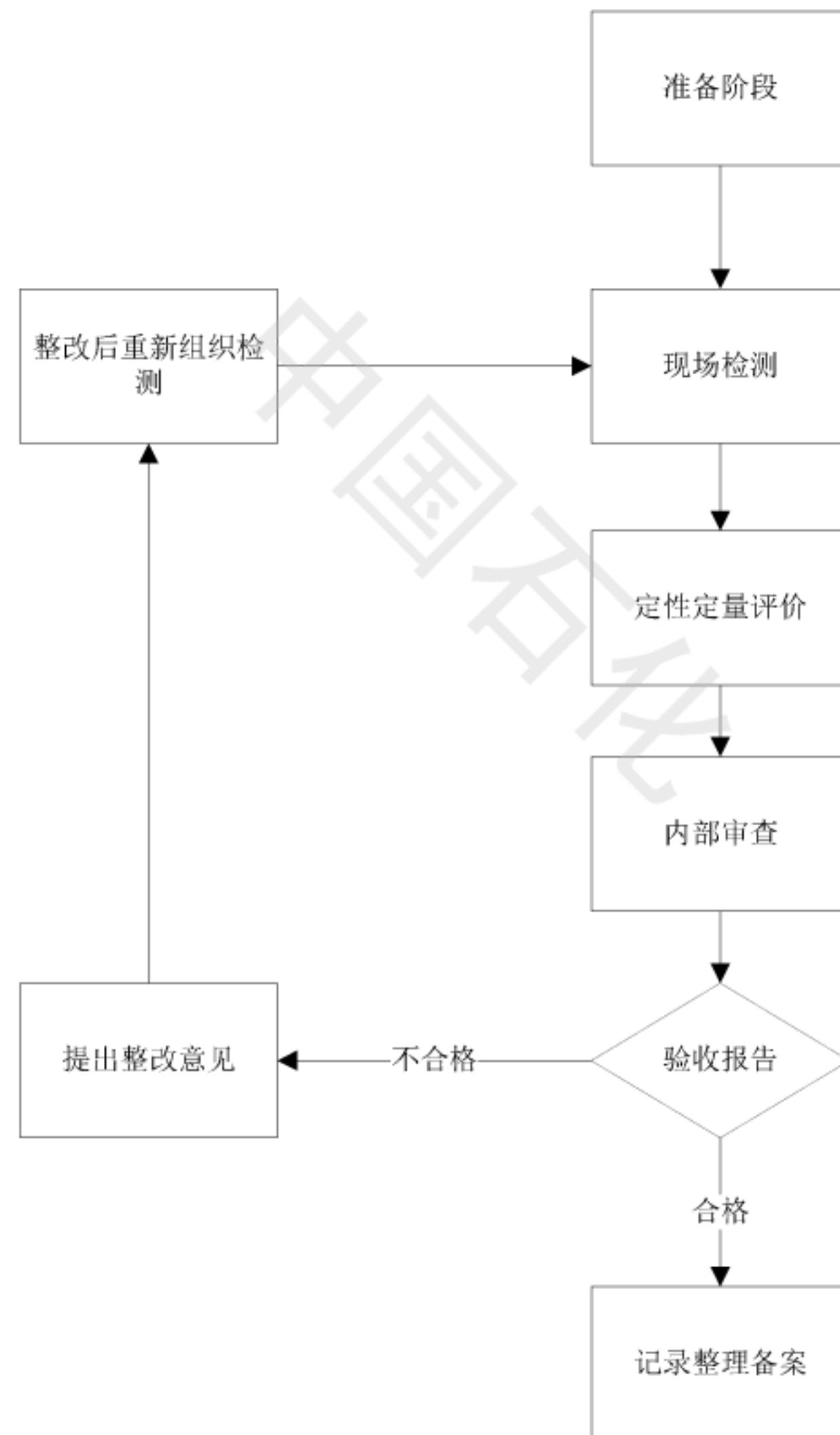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工程	子工程	检验批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7	综合布线	电子系统	接地电阻值, 安全距离, 连接线材料规格。	防雷界面处的等电位连接。
		电气系统	接地电阻值, 安全距离, 连接线材料规格。	防雷界面处的等电位连接。

中国石化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流程图

B. 1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流程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流程图如图B. 1所示：



图B. 1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流程图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抽样检测规则

C. 1 基本规定

检测人员依据原始记录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竣工检测首次抽样检测的验收标准为正常检测标准，后续检测为加严检测，检测完成后将原始记录归档保存。

C. 2 抽样

C. 2. 1 抽样方法

抽样方法符合下列规定：

- 确定建筑物防雷类别；
- 确定建筑物检测内容（见表 C. 1）的数量即批量；
- 根据批量和防雷类别由表 C. 2 获取对应字码；
- 根据表 C. 1 获取的字码，查表 C. 3，得出需要抽检的样本量和竣工检测标准。

表 C. 1 防雷检测内容与检测方式对照表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节点	检测方式	说明
1	接地装置	桩基	施工	全检	/
		地梁	施工	全检	/
		承台	施工	全检	/
		电气预留接地	施工	全检	
		人工接地体	施工	全检	/
2	引下线	基础层引下线	施工	全检	/
3	等电位	总等电位	施工	全检	/
		局部等电位	卫生间	施工	抽检
				竣工	与均压环一致 按房间数抽检
		机房	竣工	全检	/
		均压环	首层均压环	施工	全检
			楼层均压环	施工	抽检 按楼层抽检
		屋面设备等电位	竣工	全检	/
4	接闪器	接闪带	施工/竣工	全检	/
		接闪网格	施工/竣工	全检	/
		单支接闪杆	竣工	全检	/
		架空接闪网、线	竣工	全检	/

表 C.1 (续)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节点	检测方式	说明
4	接闪器	金属屋面	竣工	全检	/
		屋顶永久金属物作接闪器	竣工	全检	/
5	电涌保护器	电气 SPD		抽检	按组抽检
6	其他	金属门窗、栏杆(防侧击)	竣工	抽检	按房间数抽检
		电气设备	竣工	抽检	按个数抽检
		竖井管道	竣工	全检	/
		电梯	竣工	全检	/
		预留测试点	竣工	抽检	按个数抽检
		玻璃幕墙	竣工	抽检	抽两层有均压环的楼层, 每层三个点

C.2.2 抽样流程

抽样流程如图C.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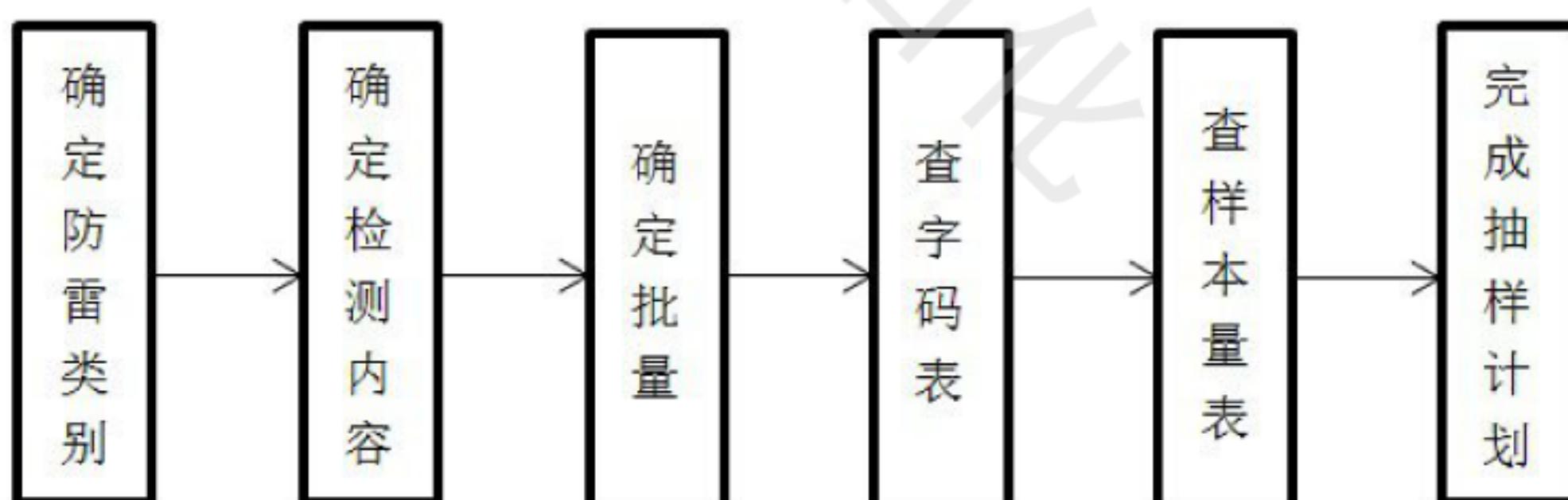


图 C.1 抽样流程图

防雷装置抽检字码表如表C.2所示:

表 C.2 防雷装置抽检字码表

序号	批量	防雷类别		
		第三类	第二类	第一类
1	2~8	A	A	B
2	9~15	A	B	C
3	16~25	B	C	D
4	26~50	C	D	E
5	51~90	C	E	F
6	91~150	D	F	G

表 C. 2 (续)

序号	批量	防雷类别		
		第三类	第二类	第一类
7	151~280	E	G	H
8	281~500	F	H	J
9	51~1200	G	J	K
10	1201~3200	H	K	L

防雷装置抽检样本量与检测合格标准如表C. 3所示:

表 C. 3 防雷装置抽检样本量与检测合格标准

序号	字码	样本量	竣工检测标准(样本不合格数)	
			正常检测	加严检测
1	A	2	0	0
2	B	3	0	0
3	C	5	0	0
4	D	8	1	1
5	E	13	1	1
6	F	20	2	1
7	G	32	3	2
8	H	50	5	3
9	J	80	7	5
10	K	125	10	8

C. 2.3 随工检测抽样

随工检测抽样规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接地装置分为桩基、地梁、承台、电气预留接地和人工接地体，接地装置所有内容应全部检测。
- b) 基础层、屋面层引下线应全部检测，不进行抽样。楼层引下线由施工单位自检。
- c) 随工检测时，等电位检测内容包括均压环与卫生间等电位。均压环抽样数按设计均压环的楼层总数确定，其中首层均压环必检，其余抽样的均压环应均匀分布，未抽样的均压环由施工单位自检。卫生间局部等电位跟踪抽样楼层宜与均压环抽样楼层一致，未设置均压环的建筑物，卫生间局部等电位按楼层数进行抽样。
- d) 接闪器隐蔽工程内容应全部检测。

C. 2.4 竣工检测抽样

竣工检测抽样规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竣工检测时，等电位包括总等电位、局部等电位和屋面设备等电位。其中卫生间局部等电位按设置房间数进行抽样，未抽样的卫生间局部等电位由施工单位自检。等电位除卫生间局部等电位外的其余内容应全部检测。
- b) 接闪器应全部检测。

- c) 电气SPD抽检样本数按设计电气SPD总数确定，其中总配电箱、电子信息机房配电箱和电梯机房配电箱内的SPD必检。当抽检样本数小于总配电箱、电子信息机房配电箱与电梯机房配电箱内电气SPD总和时，样本数按必检数量确定。
- d) 金属门窗、栏杆应按设计防侧击雷的房间数进行抽样，未抽样的部分由施工单位自检。
- e) 接地测试点应全部检测。
- f) 玻璃幕墙抽两层有均压环的楼层，每层三个点。
- g) 竖井管道应全部检测。
- h) 电梯防雷装置应全部检测。
- i) 电气设备抽检以配电箱为主，抽检配电箱可与SPD抽检位置相对应。电子信息机房内电气设备应全部检测。
- j) 竣工检测中，当有设置金属门窗接地时，卫生间局部等电位检测位置与金属门窗位置可以相同，但一般情况下卫生间局部等电位样本数大于金属门窗样本数，应在金属门窗接地楼层以下均匀选取剩余的卫生间局部等电位样本数。
- k) 竣工检测宜将建筑物分成若干纵列，选取其中一纵列分配房间样本数。

C.3 抽样检测

C.3.1 检测规则

检测规则应该符合下列规定：

- a) 随工检测根据查表得出样本量进行检测，样本量100%合格予以检测合格，否则应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合格后予以复测。
- b) 首次竣工检测根据查表得出样本量并依据正常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当样本中不合格数不超过表C.3验收标准中的规定，予以检测合格，不合格之处应进行整改；当样本中不合格数超过表C.3检测标准的规定，不予验收合格，应由施工方对项目进行自查并整改后，检测单位根据加严检测方案进行检测，并根据加严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 c) 按户数抽样检测，当出现金属门窗、卫生间局部等电位每户中数量 ≥ 2 时，只要有一处不合格将判定该户抽检不合格。

C.4 竣工验收抽样计划实例

C.4.1 以某建筑物卫生间等电位连接带与金属门窗检测为例，该楼高34层，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计，十五层及以上做均压环。建筑物按一梯两户，两梯位，则总户数为132户，金属门窗接地户数为80，因此，金属门窗批量为80，等电位连接带批量为132。得正常检测方案见表C.4和表C.5。

表 C.4 金属门窗正常检测方案

批量	检验水平	字码	样本量	允许不合格数	房间号
80	第二类	E	13	1	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2501、3001、3101、3201、3301、3401

表 C.5 卫生间等电位连接带正常检测方案

批量	检验水平	字码	样本量	允许不合格数	房间号
132	第二类	F	20	2	101、201、301、701、801、9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2501、3001、3101、3201、3301、3401

C.4.2 表C.4和表C.5，金属门窗的抽检样本量为13个，当检测出1个以上不合格，该楼金属门窗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卫生间局部等电位连接带的抽检样本量为20个，房间号中13个可与金属门窗房间相同，在均压环以下楼层抽取剩余7个房间，当检测出2个以上不合格，该楼卫生间局部等电位连接带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由生产方进行自检与整改，待整改完毕后重新进行检测。重新检测时，应执行加严检验。

C.4.3 假定上述建筑物，卫生间局部等电位连接带检测出1501、1801、2501不合格，停止检测卫生间局部等电位连接带，待整改后加严检验的抽检方案，加严检测方案中，不合格的位置应计算在内，并从未检测的房间内抽取剩余样本量，加严检测方案如表C.6：

表 C.6 卫生间局部等电位加严检测方案

批量	检验水平	字码	样本量	允许不合格数	房间号
80	第二类	E	13	1	103、203、303、703、803、903、1203、1501、1603、1703、1801、1903、2003、2103、2501、3003、3103、3203、3303、3403

当加严检验通过时，该楼卫生间等电位连接带判定为合格。当加严检验不通过时，根据加严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报告格式

D. 1 封面样张

封面样张结构如下所示：

委托单位名称 (二号宋体加粗)
检测项目名称 (二号宋体加粗)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报告

(一号黑体加粗居中)
报告编号 (五号宋体加粗)

检测机构名称 (二号宋体加粗居中)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三号宋体加粗)

验收检测日期 (三号宋体加粗)

D. 2 著录项格式

D. 2. 1 布局

“检测机构项目组主要人员：报告编制人，检测人，复核人、审核人”等著录项一般分两张布置，第一张署明检测机构的审核定稿人（应为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项目组长等主要人员，下方为报告编制完成的日期及检测机构公章用章区；第二张则为检测人员以及其它有关人员名单，检测人员和有关人员均要手写签名。

D. 2. 2 样张

样张结构如下所示：

委托单位名称（三号宋体加粗）

检测项目名称（三号宋体加粗）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报告

（一号宋体加粗）

法定代表人：（四号宋体）

技术负责人：（四号宋体）

检测项目组组长：（小四号宋体加粗）

（防雷装置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项目组成员 (三号宋体加粗)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组长				
项目组成员				
报告编制人				
报告复核人				
报告审核人				

(此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实际人数编制)
(以上全部小四号宋体)

专家评审组成员 (三号宋体加粗)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字
组长				
成员				

(此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实际人数编制)
(以上全部小四号宋体)

中国石化

福建 省 地 方 标 准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验收导则

DB35/T 1183—2017

*

2017年6月第一版 2017年6月第一次印刷